

云浮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关于开展政务服务“好差评”评价 相关工作的通知

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根据《2019年广东省统一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专项实施方案》的要求，全市各级实体大厅/服务站采用静态二维码扫描评价的方式进行政务服务“好差评”评价，请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落实好相关工作：

一、张贴办事评价静态二维码

市直有关单位：根据《全市政务服务实体大厅（服务站）信息表》（见附件1）中的实体办事大厅信息，在政务外网登录地址（**链接已失效**）下载本单位实体办事大厅或进驻行政服务中心大厅窗口的办事评价静态二维码，并打印张贴于办事窗口显著处，积极引导群众参与政务服务好差评。请于9月12日上午下班前将下载的本单位窗口评价静态二维码（图片格式）和张贴评价静态二维码办事窗口照片（近、远照各一张）报我局备案（邮箱 yfszzf@126.com）。

各县（市、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组织本地区的县（市、区）、镇街、村居三级政务服务大厅/服务站的窗口开展办事评价静态二维码下载和张贴工作，并收集汇总各窗口评价静态二维码（图片格式）和张贴评价静态二维码的照片（近、远照各一张），

请于9月12日上午下班前报我局备案（邮箱 yfszzf@126.com）。

二、填报涉及政务服务“好差评”评价的业务系统信息

全市各级实体大厅/服务站涉及政务服务“好差评”评价的业务系统将办事过程数据上报到省网办数据库才能最终实现群众对政务服务的“好差评”评价。

市直有关单位：根据本单位实体办事大厅或进驻行政服务中心大厅窗口所使用的业务系统实际情况填写《云浮市政务服务大厅（服务站）使用业务系统汇总表》（见附件3），请于9月12日上午下班前报我局邮箱（yfszzf@126.com）。

各县（市、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收集本地区的县（市、区）、镇街、村居三级政务服务大厅/服务站的窗口使用业务系统情况，并汇总后填写《云浮市政务服务大厅（服务站）使用业务系统汇总表》（见附件3），请于9月12日上午下班前报我局邮箱（yfszzf@126.com）。

- 附件：1. 全市政务服务实体大厅（服务站）信息表
2. 好差评系统二维码生成操作指引
3. 云浮市政务服务大厅（服务站）使用业务系统汇总表

云浮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2019年9月11日

（联系人：钟友艺，电话：8932505，QQ群：281565001）